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93號

原告 格至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瑋

訴訟代理人 牟君志律師

被告 李詩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格至租賃有限公司民國1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「公司印章」欄所示之公司印鑑章返還予原告，並非涉及人格權、身分權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應認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敘明其因被告交付上開印鑑章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鄭玉佩